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飯店 住祥廳

出席：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數為 47,510,6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00 股之 91.36%，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席：李金蘭 董事長



記錄：任忠仁



出席董事：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陳錫智董事、吳閏英董事、李瑞珠獨立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287,951,60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8,638,548 元以及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8,638,5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鑑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基於建廠資金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2 元，共計新台幣 104,000,000 元，並自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6.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96%，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之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一次或分次向主

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散會

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8 月 1 日完成興櫃掛牌，正式進入證券交易市場，同時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提前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以確保未來公司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不致受損。經營成果方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6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9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5%，近年來公司持續投入新品開發以及製程優化，致產品毛利率逐年提升，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8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9%，惟因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25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微減少。

展望今年，面對美國新政府政策、美元升息以及歐洲政治糾結等外在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持續執行多樣化產品應用與不同銷售區域的風險分散策略，加強機構開發與產品設計能力，推動雲科新廠智能化製造，落實精實生產以提升效能，並計畫於今年申請股票上櫃掛牌。

未來本公司仍將堅持貫徹「卓越品質」、「合理價格」、「準確交期」、「精良技術」、「優質服務」、「快速回應」等六大經營原則，期與客戶共創利潤、分享雙贏，以創造更大利益回饋股東。今年是 Repon 集團成立 40 週年，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 公 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收入	1,866,047	1,839,616	1,996,085	1,839,616
營業成本	1,370,514	1,406,961	1,489,088	1,406,961
營業毛利	495,533	432,655	506,997	432,655
營業費用	220,201	181,397	225,745	181,397
營業淨利	275,332	251,258	281,252	251,258
營業外收入(支出)	(4,658)	45,090	(9,087)	45,090
稅前淨利	270,674	296,348	272,165	296,348
所得稅費用	45,592	62,612	47,083	62,612
稅後淨利	225,082	233,736	225,082	233,7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3,631,26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0,30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u>225,082,489</u>
可分配盈餘	416,613,4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08,2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8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 元現金)	<u>(104,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89,768,3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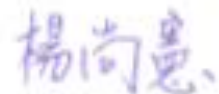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符合社會公序良俗，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權責

總經理室

4. 作業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採取迴避或禁止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4.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2.3 與公司競爭。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自有或被授權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進（銷）貨客戶資訊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4.4.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4.2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執行職務之便，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該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政策、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透過獨立管道查證，並盡力保護舉報人，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情節重大者且經公司查明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予撤銷議處。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豁免適用之準則以及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6.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7.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 權責

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4. 作業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4.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4.5.1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4.5.2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5.3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4.6.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4.6.2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4.6.2.1 行賄及收賄。

4.6.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6.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6.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4.8.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4.8.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8.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6 組織與責任

4.16.1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4.16.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4.18 利益迴避

4.18.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

在之利益衝突。

4.18.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4.18.3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4.19.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4.19.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4.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4.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4.20.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4.20.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4.20.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20.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4.20.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4.20.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4.20.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4.20.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4.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4.21.1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4.21.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22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4.23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7.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權責

總經理室

4. 作業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3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4.4.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4.4.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4.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4.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4.4.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4.4.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4.4.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經公司專案同意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4.5.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4.5.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4.5.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4.5.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4.5.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4.5.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4.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4.6.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4.6.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4.6.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4.8.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4.8.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4.8.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8.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4.8.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4.9 利益迴避

4.9.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4.9.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9.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4.11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4.13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4.15.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4.15.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4.15.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4.15.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4.15.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15.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4.15.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4.15.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4.15.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重要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4.18.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4.18.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18.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4.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4.19.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19.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19.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4.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4.21.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4.21.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21.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方式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依獲配員工之留任年資、公司整體年度獲利以及員工績效考評等三個條件同時符合為既得條件：

(1)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四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40%。

(2)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較其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前項營業淨利係以本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員工績效考評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之標準以上。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服務協議、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停職)：如員工離職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2)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3)退休：如員工退休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4)死亡：如員工死亡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

可全數既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股份。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6) 資遣：如員工資遣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即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員工、臨時人員、契約工及外籍勞工。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獲配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單一員工獲配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申報發行總數之 10%，且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價 102 元估算，最多 500 張無償新股的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51,000 仟元，以四年平均分攤，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為新台幣 12,750 仟元，預估對每年 EPS 影響數約為 0.2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處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5.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刪除條文並增列 5.14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改
5.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刪除條文並增列 5.14
5.4.2.5	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條文並增列 5.14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4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3、5.4、5.6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見。		或會計師意見。	
5.5.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刪除條文並增列 5.7
5.5.3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5.5.2</u>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號變更
5.5.4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款及 5.5.5.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4.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u>5.5.3</u>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5.5.1 款及 5.5.5.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5.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p>	依法令規定修改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他重要約定事項。 5.5.4.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他重要約定事項。 5.5.3.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5.5.4.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4.2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依5.4.2項授權董事長在 <u>新台幣一億元以下</u>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4.10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條文並增列5.14
5.5.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5.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u>5.5.5.1</u>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及5.5.5.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5.3	<u>本公司</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及5.5.5.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4.1.a	地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5.5.4.1.a	<u>素地</u> 依5.5.5.1及5.5.5.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1及5.5.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5.1、5.5.5.2、5.5.5.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1、5.5.2、 <u>5.5.3及5.5.4</u>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5.1、5.5.5.2、5.5.5.3有關交易成本合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估規定：		理性之評估規定：	
5.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條文增列並 5.14
5.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五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6.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改
5.7	前第 5.3、5.4、5.6 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7	5.3、5.4、5.5、5.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1	交易種類 5.9.1.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9.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3.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5.9.1.3.1	交易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3.2	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5.9.1.3.2	確認人員 <u>由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事宜</u>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品相關事項。	
5.9.1.3.3	財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9.1.3.3	<u>交割人員</u> <u>由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u>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5.9.1.4	授權額度 5.9.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5.9.1.4.1.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1,000萬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1,000萬，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5.9.1.4.1.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5.9.1.4.1.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9.1.4.1.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4.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9.1.4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u>5.9.1.4.1 避險性交易</u> ：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1,000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1,000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u>5.9.1.4.2 非避險性交易</u> ：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u>5.9.1.4.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u>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u>5.9.1.4.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5.9.1.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	5.9.1.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	

	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二分之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10%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5%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u>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衍生性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同時 <u>評估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妥善規劃履行合約之資金來源，同時評估因外在環境因素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u>5.9.2.5.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u> <u>5.9.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u> <u>5.9.2.5.3 風險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單位。</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商品風險管理 <u>授權</u>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4.	定期評估方式 5.9.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損益評估是否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	5.9.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9.4.2-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5.9.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9.5.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 」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季至少一次將交易情形呈報董事會，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依法令規定修改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5.11.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d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1.1.7	除前 <u>六</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11.1.4.a	買賣公債	5.11.1.7.a	買賣公債	條號變更
5.11.1.4.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1.1.7.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11.1.7.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 .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1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號變更
5.11.3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1.3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3 .6	公告格式 a.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b.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c.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d.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e.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p>f.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5.14</p> <p><u>5.14.1</u></p>	<p><u>董事會決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增列 條文
		<p><u>5.14.2</u></p>	<p><u>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增列 條文
		<p><u>5.14.3</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增列 條文
5.14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5.15</u></p>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號變 更
6-	<p>相關文件</p> <p>6.1 證券交易法</p> <p>6.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7.	<p>相關表單</p> <p>7.1 500 萬以上研發/生產設備可行性評估報告</p> <p>7.2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 <p>7.3 董事會議事錄</p> <p>7.4 公告格式(附件一~附件八)</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	附件	<u>6.</u>	<u>其他</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u>6.1</u>	本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6.2</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u>6.3</u>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u>6.4</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6.5</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以下附件刪除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2.	範圍:無	2.	範圍:	贅字
3	權責	3	權責 <u>總經理室、財務單位。</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2.1	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2.1	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 2.2 條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期限屆滿時，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第 2.1 條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他人， 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接續 5.3.1.3
5.3.1.3	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刪除 合併至 5.3.1.2
5.3.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	5.3.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	條號 變更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相關文件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6.1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7-	相關表單 7.1 融資申請書或借據 7.2 擔保本票或借款人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文件 7.3 擔保品之火險及相關保險文件 7.4 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 7.5 董事會議事錄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	附件	6.	其它	條號變更
8.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及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	本 <u>作業</u> 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飯店 住祥廳

出席：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數為 47,510,6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00 股之 91.36%，已達法定出席率。

主席：李金蘭 董事長



記錄：任忠仁



出席董事：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陳錫智董事、吳閏英董事、李瑞珠獨立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287,951,60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8,638,548 元以及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8,638,5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鑑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基於建廠資金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2 元，共計新台幣 104,000,000 元，並自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6.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96%，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之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一次或分次向主

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散會